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转让子公司股份及相关债权公开挂牌底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云南金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3.408%股份及相关债权,在首次信息发布期内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的情况下，拟调整挂牌底价后重新公开挂牌对外转让，有利于顺利推进转让所持金沙矿业股份及相关债权事宜。

2. 公司本次调整公开挂牌底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于定明、王勇、杨勇、纳鹏杰

2021 年 8 月 10 日